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購買債券掛鈎票據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將由票據發行人發行名義金額總值22,500,000美元之債券掛鈎票據，代價為22,500,000美元。票據與參考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參考債券掛鈎。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購買票據之補充資料，其中包括進行購買票據之原因、票據利息金額、抵押品以及票據發行人之背景及財政狀況。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利息金額

就釐定每份票據之剩餘利息金額之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而言，「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於參考債券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實際收取有關指定面值按比例分佔參考債券本金額相關利息金額」指參考債券之票息(年利率7.73厘)乘以1,000美元。

倘並無拖欠參考債券、2020-1系列票據及2020-2系列票據之利息，(i)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高於參考債券票息之利率；及(ii)票據持有人將獲取之最低實際年利率約為10.5厘。

2020-1系列票據與2020-2系列票據主要條款之比較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2020-1系列票據與2020-2系列票據主要條款之差異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2020-1系列票據	2020-2系列票據 (包括票據)
年利率(假設並無拖欠參考債券、2020-1系列票據及2020-2系列票據之利息)	年利率約4.6362厘	年利率約10.5厘
持有人之權利	2020-1系列票據持有人可指示票據發行人行使任何有關參考債券之權利，包括(i)於發生若干提早贖回事務時，行使認沽權以提早贖回參考債券之參考債券本金額；(ii)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支付參考債券之參考債券本金額及根據擔保契據作出催繳，惟行使有關權利之參考債券持有人數目必須達至所需大多數；(iii)同意修訂參考債券之條款；及(iv)豁免遵守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參考債券擔保人之承諾或責任。	2020-2系列票據持有人不可透過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有關強硬措施。

抵押品

根據2020-2系列票據及2020-1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i)票據發行人就2020-2系列票據(發行本金總額合共80,000,000美元)及2020-1系列票據(發行本金總額合共80,000,000美元)之責任以相同抵押品(包括參考債券本金額)作擔保；及(ii)平安資產管理確認，抵押品不適用於作為票據發行人任何其他責任(2020-1系列票據及2020-2系列票據除外)之擔保。

抵押品之運作機制

就發行2020-1系列票據及2020-2系列票據而言，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為票據發行人之託管人(「託管人」)，當中託管人同意代表票據發行人及為其利益持有抵押品。

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i)於受託人接獲書面通知發生強制執行事件後及持有2020-1系列票據及2020-2系列票據未贖回面值最少20%之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時，其可(其中包括)隨時執行抵押品；(ii)倘執行抵押品，(其中包括)受託人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購、收集抵押品及將其套現，而受託人可全權決定持有全部或部分可執行之抵押品；及(iii)受託人於發生強制執行事件後向計算代理發出執行通知時，計算代理將終止進一步清算任何抵押品，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清算任何抵押品，惟於任何該等執行通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與清算有關之任何交易必須結算，而計算代理須採取任何所需步驟及行動以結算有關交易及／或與此有關之交易。

基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票據之權益已得到保障。

設立銀行賬戶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設立銀行賬戶之目的乃為2020-2系列票據持有人(包括票據持有人)之利益支付部分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438,000美元已自2020-2系列票據持有人所支付發行價中扣除，並存放於由託管人運作之銀行賬戶。根據平安資產管理所述，銀行賬戶存款於向2020-2系列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時方可提取，此外，根據2020-2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銀行賬戶之存款將用作清算抵押品。

有關票據發行人、平安資產管理及參考債券發行人之資料

票據發行人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持有，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為一家股份受託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業務為透過發行票據或就購買資產訂立任何責任及訂立任何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籌集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平安資產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HK，「平安」)；及(ii)參考債券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建華先生。

進行購買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票據持有人不直接投資於參考債券，主要原因為(i)贖回票據之潛在回報較高，年利率約10.5厘，而參考債券之年利率則約為7.73厘；及(ii)無法獲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行之參考債券。

同樣，票據持有人不直接投資於2020-1系列票據之主要原因為贖回票據時可獲取較高潛在回報，年利率約為10.5厘，而2020-1系列票據之年利率則約為4.6362厘。

於評估票據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票據發行人之過往交易；(ii)倘票據發行人不履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預期本公司可透過執行抵押品收回票據之部分或全部購買價；及(iii)該公告所披露參考債券擔保人之財政狀況。儘管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工具，過往並無經證實之財務記錄，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購買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瞭先生。